

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 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: 2025-006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. 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3月14日(星期五) 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3 月 7 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科技园 23 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9 人, 代表股份 65,702,16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5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4,683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5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7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92%；反对 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60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48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张媛律师和朱天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